

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决算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代 理 机 构：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 购 内 容：竣工决算服务采购

项 目 编 号：分 2022-01-134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分 2022-01-134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盖章）

联系电话：0997-6680597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李慧

联系电话：0991-3817859

日期：2022年6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4 |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7 |
| 谈判须知前附表 | 7 |
| 谈判须知正文 | 12 |
| 一、总则 | 12 |
| 二、响应文件 | 14 |
|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
| 四、响应文件的评审 | 17 |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20 |
| 六、其他规定 | 21 |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22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6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7 |
| 一、资格性审查表 | 29 |
| 二、谈判函 | 30 |
| 三、报价一览表及谈判报价明细表 | 34 |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36 |
| 五、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 41 |
| 六、服务方案 | 43 |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4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2-01-134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550000

最高限价（元）：5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5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竣工决算服务采购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政处罚记录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平台下载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6月22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6月22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锁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管委会
虹桥路 50 号

联系方式：0997-66805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901 室

联系方式：0991-38178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慧

电 话：0991-3817859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第 1.1 款 | 项目名称 | 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服务采购项目 |
| 第二章第 1.2 款 | 采购内容 | 竣工决算服务采购 |
| 第二章第 1.3 款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第二章第 1.4 款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第二章第 1.5 款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开始实施，至竣工决算编制完成并通过后。 |
| 第二章第 2.1 款 | 采购人 |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联系人：何周杰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管委会虹桥路 50 号 联系方式：0997-6680597 |
| 第二章第 2.2 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901 室 联系人：李慧 联系电话：0991-3817859 |
| 第二章第 3.1 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二章第 3.1 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政处罚记录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4) 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
| 第二章第 6.1 款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第二章第 7.1 款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
| 二、谈判文件 | | |
| 第二章第 10.3 款 | 谈判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第二章第 11.1 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2 年 6 月 22 日 16:00（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
| 第二章第 15.5 款 | 预算资金 | 550000 元 |
| 第二章第 16.1.4 款 | 业绩 | 类似项目业绩须证明材料要求能够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 第二章第 17.1 款 | 保证金 | 无 |
| 第二章第 18.1 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 日（日历日）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二章第 19.1 款 | 响应文件份数 | <p>1、投标响应文件组成：由报价部分、技术资信部分组成。</p> <p>2、投标响应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p> <p>3、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p> <p>4、投标响应文件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 bfts，如遇系统异常无法正常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标书”；</p> <p>（1）“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响应文件。</p> <p>（2）“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响应文件。</p> <p>5、投标响应文件份数：</p> <p>（1）“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2）“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接受以 U 盘为介质形式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3）“纸质标书”：开标后各投标人需在公示期满后 3 日内，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各投标人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投标响应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标书必须标明页码）推荐胶印本。技术资信与报价合订为一册。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p> <p>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901 室。收件人:李女士，联系电话：18129224678。</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 第二章第 22.1 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p>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p>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
| |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p>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p>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 | |
| 第二章第 27.1 款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1 名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
| 第二章第 32.1 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 第二章第 34.3 款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无 |
| 七、其他规定 | | |
|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谈判小组成员 | 3 人及以上单数成员组成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备注 | <p>1、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投标供应商请自备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p> <p>2、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

谈判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内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地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5 服务期限：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偏离为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谈判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7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次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 现场考察

7.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语言文字

8.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往来的函件均使用中文书写。

9. 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谈判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二、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性自查表
- (2) 谈判函、谈判声明
- (3)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
- (5)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服务方案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正本留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15.3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3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7.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

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评审

23. 谈判程序

23.1 谈判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评审查、谈判（包括澄清）、提出成交候选单位。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26.1 款或者第 26.2 款情形进行。

24.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4.1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谈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4.2 资格性审查

24.2.1 谈判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满足资格条件的，为有效响应。

24.2.2 资格性审查具体内容：

《资格性审查》

| 标准 | |
|----|--|
| 1 | 是否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 |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3 | 提供上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提供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 5 |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 |
| 6 |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 | |
|--|---|
| 7 | 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8 | 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谈判须知 3.2 项规定。 |
|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谈判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无效标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24.3 符合性审查。

24.3.1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24.3.2 实质性响应是指：

- (1)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2)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3) 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4) 响应文件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5)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4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25. 澄清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 谈判

26.1 对于本章第 10.3 项未明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谈判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直接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谈判。

26.2 在每一轮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4.3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谈判，也不得再次提交报价。

(1)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设备材料、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提交报价。

(2)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设备材料、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谈判单位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提交报价。

26.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统一递交给谈判小组。

26.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6.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及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视为不响应。

27. 提出成交候选人

27.1 谈判小组应当从设备材料质量、性能参数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1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8. 确定成交单位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29. 谈判终止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重新评审

30.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 保密及串通行为

31.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2. 成交信息的公布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3. 询问及质疑

33.1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供应商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34. 成交通知

34.1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成交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4.4 成交单位没有按照本章第 34.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35. 签订合同

35.1 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5.2 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3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5.4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六、其他规定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向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收取。

37. 其他规定

37.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_____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分 2022-01-134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服务采购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数量及进度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

2、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情况。

3、乙方必须依据《劳动法》为在甲方场地工作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4、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体检,向甲方出具体检报告,经甲方确认身体健康后方可上岗,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按照甲方岗位要求、工作标准和内容进行岗前培训,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上岗。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工作安排。

7、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8、乙方调整、辞退工作人员,必须书面上报甲方。

9、乙方工作人员在寒暑假、节假日保持正常的工作状态,不得减人,岗位人员性别不得变化。

10、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岗位上出现伤亡,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项目合同组织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12、经甲方验收不符合项目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其他方式改正错误。

13、乙方保证以合法的方式实施本合同，并保证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一年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万整；人民币（小写）元整。

2、支付方式：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六、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交按甲方规定要求的项目成果及有关材料，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七、项目成果、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权利归属与保密

1、本合同项目成果所有权以及由此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标准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归甲乙双方所有。

2、乙方对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提供的数据、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

3、本合同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将项目所形成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成果以及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移交甲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合同严重不符，或者由于其他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合同双方协商，可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的调整或国家财政困难导致甲方无法拨付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当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给予适当补偿。

4、本合同解除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并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将有关成果和资料移交甲方。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范围

竣工决算服务采购

（三）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对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工程竣工图和工程造价对比分析等。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开始实施，至竣工决算编制完成并通过后。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_____ 电话: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审查表

二、谈判函、谈判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三、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 3：报价一览表

附件 4：报价明细表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6：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附件 7：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8：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附件 9：供应商主要业绩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10：信用记录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服务方案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响应文件中 对应页码 |
|----|---------------------------|---------------|
| 1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2 | 谈判声明 | |
| 3 | 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
| 5 | 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 | |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一、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谈判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及谈判报价明细表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内容 | | 备注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报价总价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3 | 服务期限 | | |
| 4 | 谈判有效期 | | |
| 5 | 其他事项申明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2、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总金额和报价一览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员工总人数 | |
| 固定电话 | | | | | |
| 营业 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资质名称 |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职责分工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岗位 | 执业 资格证 | 证件 种类 | 职称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后附全部人员证件复印件、专家介绍，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 | |
| 已完项目情况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服务期限 | 签约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软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主要功能 | 使用年限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9

供应商主要业绩

(1) 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服务期限 | 项目地点 | 规模 | 签约合同金额 | 合同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附近三年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目前正在完成的项目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服务期限 | 项目地点 | 规模 | 签约合同金额 | 合同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附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

- 1) 营业执照
- 2)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3) 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
- 4) 上年度经审计财务状况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

- 1) 信用记录

注：1、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行政原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10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